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

## 派發有關 關連交易：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之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第一次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寄發給股東。

茲提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第一次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寄發給股東。

## 釋義

|          |   |
|----------|---|
| 「該公佈」    | 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通函」     | 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 「獨立財務顧問」 |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 就有關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 「股東」     | 本公司之股東  |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實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曹忠先生（董事長）、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佟一慧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內容有所誤導。